

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社會工作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03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論文研討	1-0	論文研討	1-0	論文研討	1-0	社會工作理論專題	3-3
	進階社會統計	3-3	社會工作研究法：計量研究	3-3	社會工作研究法：質性研究	3-3	論文研討	1-0
					社會工作進階實習	2-2	碩士論文	3-3
					碩士論文	3-3		
時數 學分		4-3		4-3		9-8		7-6
專業 選修	非營利組織管理研究	3-3	比較社會工作	3-3	司法社會工作研究專題	3-3	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專題	3-3
	家庭社會工作研究專題	3-3	失業與貧窮社會工作研究專題	3-3	社會福利政策專題	3-3	公共關係與倡導專題	3-3
	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	3-3	非營利組織策略規劃專題	3-3	個案管理專題	3-3	社會工作督導專題	3-3
	進階個案工作	3-3	銀髮產業專題	3-3	進階社區工作	3-3	社會工作倫理專題	3-3
			方案規劃與評估專題	3-3				
		進階團體工作	3-3					
時數 學分		12-12		18-18		12-12		12-12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學期總時數學分		16-15		22-21		21-20		19-18
校訂必修								
專業必修	7科目20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8學分							
可自由選修學分數	0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8 學分 (含碩士論文6學分)							

備註：

1. 專業能力必修課程：須修習6科目14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。

2. 加修課程：凡未修習過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等課程者，需加修大學部此4科目，加修須經正式選課並參加考試，但不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；但考取社會工作師證照，則免加修此課程。

3. 若有社工工作經驗，入學前在同一領域全職達2年以上者，經實習委員會同意，得免修社會工作進階實習課程，但須加修一門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學分。